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駕駛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（403 台中市西區建國北路 2 段 100 巷 16 號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央機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駕駛。
- (二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(三) 應具備職業小客車（以上）駕照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公務車輛駕駛。
- (二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
- (一) 填寫報名履歷表(如附件)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成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影本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（應檢附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影本）。
- (三) 請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，並檢附公立醫院體檢表乙份。
- (四) 報名日期：115 年 3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403 台中市西區建國北路 2 段 100 巷 16 號-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亦不予受理）。

七、面試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。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原單位不同意移撥者，視同未錄取。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12 個月。

八、體檢：經甄選錄取者，請於到職前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
九、薪資待遇：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吳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4)23751335 分機 233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駕駛甄選履歷表

應徵職缺：駕駛

填表日期：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
年齡	年 月 日 歲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機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111年		112年	113年
領有 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小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大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